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0-055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增加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1.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7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为特别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：2010年7月29日上午9时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开华先生

(4) 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门市经济开发区格林美循环产业园

(5) 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88,437,5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0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

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8,437,570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8,437,570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设立武汉分公司并实施“武汉城市圈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”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8,437,570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荆门格林美废水、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8,437,570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万美元信用证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8,437,570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申请新增10000万元流动资金、8000万元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8,437,570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1.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8,437,570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格林美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

#### 备查文件：

- 1、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